



上海三联书店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FaLv Yu WenXue YanJiu

法律与文学研究

(第一辑)

■ 主 编 范玉吉
■ 副主编 苏晓宏 高鸿(常务)

法律与文学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范玉吉
副主编 苏晓宏
高 鸿(常务)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文学研究. 第1辑 / 范玉吉主编. —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2

ISBN 978-7-5426-3772-7

I. ① 法... II. ① 范... III. ① 法律—关系—文学—文集 IV. ①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 第 030628 号

法律与文学研究(第一辑)

主 编 / 范玉吉

责任编辑 / 陈宁宁

装帧设计 / 韩 诺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李晶晶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0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24175963

印 刷 / 上海青浦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00×1000 1/16

字 数 / 310 千字

印 张 / 15.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772-7 / I·567

定 价 / 33.00 元

研究法律与文学的意义何在？

法律与文学研究是一个十分特别的研究领域，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领域，但是中国学者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度却并不高。我最初关注这一领域还是十多年前。一个偶然的机会读了苏力教授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一书的一篇题为《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的文章后，惊叹文学原来可以这样来研究！于是就开始了从法律和文学交叉的角度来阅读文学。由于在政法院校从事教学工作，自然法学类的学术资源比较丰富，用了两三年时间给自己补习法学知识的课，同时把法学知识当作解剖刀，重新审视自己读过的文学作品。经过三、四年的准备，2000年完成自己的第一篇文学与法学交叉研究的论文，首次提出了“涉法文学”这一概念，论文发表于2001年《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第3期。这之后，又连续发表了《涉法文学的价值构成系统》、《涉法文学存在的四大误区》、《青天意识与青天戏》等一系列论文。2000年，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虽然刚起步，但是华东政法学院的领导却十分重视这一研究，这一年华东政法学院成立了“文学与法研究所”，由法律文献整理专家、著名作家、书法家洪丕谟教授任所长。同时我们还在学校开设了“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公共选修课，2002年主持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涉法文学散论”的编著工作。该教材于2004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这一项目开创了两个国内第一：出版了国内第一本法律与文学交叉研究的教材，开设了国内高校第一门法律与

文学交叉研究的选修课。从 2010 年起,在法理学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中,也增加了“法律与文学”这门课。经过十多年的教学与研究,我们不断总结,不断摸索,想要将法律与文学的研究这面大旗高高地挂在华东政法大学的上空,将华东政法大学建设成国内法律与文学研究的重镇。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对于法学研究和文学研究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现在强调学科交叉,传统学科的研究经过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研究的思路必然会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将不同学科交叉起来研究,借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或研究视角来分析本学科的问题,自然就会豁然开朗,拨云见日,发展出一片新的学术风光。这并不是是一种虚妄的梦谈,而是一种真真切切的现实。

一

在中国进行法律与文学的研究,北京大学的苏力教授无疑是最有成就、最有影响的。他近 40 万字的力作《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开创了中国法律与文学研究的新局面,同时也创建了此一研究领域的新地标。关于研究文学与法律的意义与价值,苏力教授在《法律与文学》一书的《导论:在中国思考法律与文学》中谈的很清楚,他希望法律与文学作为一门课程,来“弥补中国目前特别是本科法学教育的某些欠缺”,因为中国的法学教育“直到目前基本上还是以法律概念、法条为主。法律职业累积的具有实践理性的知识还没有能够充分地进入法学教育。学生学到的法律理论、原则和规则往往是非语境的,常常是按照学术传统甚至教员或学生个人对这些概念的‘私人经验’来界定,而不是在法律实务的传统中界定。”^①这种状况对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负面影响很大。我本人是在政法院校任教,正因为不是教法律,旁观者清,所以对苏力教授所指出的这种情况深有体会。面对具体的法律文本,学生在学校往往是死记硬背,走出学校到了工作岗位就是生搬硬套,不少案件的判决普通的非法律人都觉得不合理,但法官却总会拿出法条来说事,仿佛他们并没有错,他们是在秉公执法,错的只是对法律无知的公众。

^① 苏力《法律教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三联书店(北京),2006 年版,第 17 页。

中国的法学教育因其专业设置而呈现出了特别专一“以一而终”的倾向。一个有志于学习法律的青年,高中毕业后进入法学院,往往就开始被细分了的专业给肢解了,本科往往就分成了民商法、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专业,到了硕士、博士阶段,这一专业领域会分得更细。在课程设置上,法学课程往往分的也太细了,只要是和“法”字不沾边的课程往往都会被打入冷宫。由于受学分总量的限制,许多与文、史、哲有关的通识课都被法律课程所替代,因此往往会出现法学专业学生有知识、没文化的情况。有的法学博士在谈到一个很普通的哲学概念或历史术语时会出错,这些学生除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之外几乎是一无所知。这样的法律研究者或工作者,怎么能指望他(她)把法律问题如其所是地理解和解决呢?法律问题或法学问题主要并不是一个纯学术问题,其主要还是一个社会问题、一个与人的生存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如果仅仅从抽象的概念来理解法律、图解法条,那就不能让法律发挥其应有的效用。法律应当解决的问题必须立足于“人生在世”四个字,人生在世就像“庖丁解牛”中的牛,而法律就是庖丁用来解牛的刀,如果对牛的构造与肌理不了解,法律之刀不但不能发挥就有的作用,反而会被毁坏了。因此,正如苏力教授所言,通过法律与文学的教学与研究,可以弥补老师和学生社会经验的不足,通过文学来认识他们将要解的“牛”,实在是一条既便捷又经济的道路。早在2004年的时候我和朋友就合著过一部叫《涉法文学散论》的书,并在华东政法大学开设了一门叫“涉法文学研究”的选修课。在这本书的后记中曾经有这样一段话:“我们的努力就是要为中国涉法文学的研究开垦一片处女地,把涉法文学带进高校课堂,让学生(尤其是法学院的学生)用他们全新的眼光来审视这一文学族类,通过对涉法文学的学习和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文学与法学这两大学科的研究”。^①

这些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二

在传统学术视野中,法律与文学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学科,法律充满

^① 范玉吉等著:《涉法文学散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87页。

了理性色彩,而文学则富有感性特征,因此,要将这两者结合起来似乎并非易事。就连美国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核心人物波斯纳先生,在早期也对此持批判态度,他的名著《法律与文学》的第一版副标题就称其为“一场误会”。但是真正误会的是那些不信任法律与文学研究的研究者。如果要研究一个时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法律、甚至经济等问题,最好的切入点之一就是文学。文学源于生活,是对生活的真实反映,即使是神话、寓言等文学作品,也都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只不过是一种变形的、隐喻的反映而已。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就肯定“诗比历史更真实”,“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经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实,即根据可然或必然的原则可能发生的事。历史学家和诗人的区别……在于前者记述已经发生的事,后者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所以,诗是一种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因为倾向于表现带普遍性的事,而历史却倾向于记载具体的事件”。^① 正因为文学描述的是带有普遍性的、必然性的事,所以更准确反映人类存在的真实状况。通过文学来研究法学,可以说是法学研究的一座富矿,因为文学文本是对“人生在世”的最好把握,文学人物总是“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其存在状态具有显著的当下性和开放性,这对于把握具体的法律与人的关系最为精当。文学理论界称“文学是人学”,其实法学何尝不是人学呢! 如果从纯粹哲学的层面来看问题,文学与法学的学科基础都是人及其存在。前些年法学研究界争论的热点是法律的移植问题,中国现代法律体系和西方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参酌西方各国法律而建构起来的中国近代、现代法律体系,在中国的文化土壤中也有一个服不服水土的问题。所以苏力教授就主张要寻求本土资源,注重本国传统,“要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非正式法律制度中寻找”本土资源,因为传统“并不是形成文字的历史文献,甚至也不是当代学者的重新阐述,而是活生生地流动着的、在亿万中国人的生活中实际影响他们行动的一些观念”。^② 研究中国法律就必须回到中国人日常生活的具体语境中,回到法律产生的具体情境中,而不是从理论到理论进行空对空式的学理分析。文学作品(尤其是小

①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1页。

②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说)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作家不一定懂法律,但他们却能深刻体会生活在一定的法律环境中的人的感受。作家陈源斌写的中篇小说《万家诉讼》虽然是关于一个农妇诉讼的故事,但其本意却并不在研究法律的适用问题;张艺谋拍摄的由《万家诉讼》改编的电影《秋菊打官司》,其意也不在研究法律问题,但这两小说文学作品却在不同程度上深刻揭示了现代法律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水土不服。对某一文学文本的深刻剖析,可以发现一般法学研究的盲点。

在文学与法律的关系研究中,最重要的是文学中的法律和关于文学的法律这两个方面,如果能从这两方面深入研究,对中国法学研究的贡献将会很大。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少的成绩,如苏力、冯象、贺卫方、徐忠明等学者的研究,就在不同层次上展示了法律与文学研究的成果。

三

法律与文学这一学术命题在文学研究的领域里,其成就并不如在法学研究领域里成就大。但是近年来却也陆续有了一些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是创生了“涉法文学”一词来指称这一文学族类。

根据中国期刊网论文索引的资料显示,国内最早使用“涉法文学”这一词汇的是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余宗其教授。2000年第3期《鲁迅研究月刊》刊登了余教授的一篇题《〈阿Q正传〉的法律解读》的论文,在这篇论文里,余先生首次称《阿Q正传》为“涉法文学”的典范,余先生虽然使用了这一术语,但是并未对“涉法文学”进行学理上的梳理,也未对其内涵进行界定。通过对资料的考查显示,最早给“涉法文学”下定义的则是笔者。2001年第3期《华东政法学院学报》发表了拙文《涉法文学:文学和法学共同视域中的文学族类》,在这篇文章中笔者指出:“‘涉法文学’这一概念在文学词典里找不到,在法学词典里也找不到。它是笔者杜撰出来的一个新名词。作为一个概念它是新的,但作为一种文学现象,它却有很长的历史渊源,只不过过去有不同的称谓罢了。那么什么是‘涉法文学’呢?顾名思义,就是和‘法’有关的文学文本。具体地说,涉法文学首先是文学作品,它不是法律条文的形象解释或法制政策的宣传材料,更不是以暴露案件侦破或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宜公开的‘秘密’为噱头来吸引读者的

‘伪文学’，它是以审美的、个性化的方式对人和法律之间所发生的各种关系进行艺术把握、艺术表述的一个文学族类；它所关注的不是表面化的‘事件’，而是在事件中潜藏着的人和法律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在此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人的精神景况；它所关注的不应该仅仅是作品所要表述的内容，还关注这些内容被表述时的外在形式。”当时笔者在写这篇文章时，并不清楚余教授创造了这一词，所以现在看来说是自己“杜撰出来的一个新名词”似乎有些实情，但说这是一个新名词却有些武断。同时，现在回头来审视这一定义，其不足之处还是显而易见的。

关于涉法文学，笔者起初研究的本意是要将与法律有关的文学作品当作一个独立的文本，用文学与法学两种学术思想进行一番审视与考量，以区别于当时流行的提法“法制文学”。因此，所关注的并不是作品技术层面的问题，而是其思想层面的问题。因为在20世纪80年代，法制文学这一题材曾经十分红火，应该承认，“法制文学”原本是一个比较单纯、比较科学的概念，但自80年代初提出以来，却屡遭歪曲、玷污。《法制日报》1994年7月20日刊登的一篇题为《“法制文学热”之忧》的文章中指出：当时又一次形成的“法制文学热”，对中学生产生了令人担忧的负面影响，个中原因主要是这些所谓的“法制文学”作品“往往偏重于强奸、凶杀、抢劫等内容，同时又辅之以男欢女爱之类的桃色新闻”。其实，这并不是“法制文学”惹的祸。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对法制文学“栽赃陷害”的尴尬局面，应该说是和概念本身的内涵与外延不明确有关，因此造成了读者理解的偏差。涉法文学有其独特的审美价值、思想价值，这些年来笔者先后从涉法文学的价值构成系统、普法宣传功能、读者影响系统、作家的法治思想意识等方面进行过研究，并发表了一些论文。法律与文学这一命题对文学研究的意义就在于用法律思想和理论来开掘传统文学研究所未发现的意义，发现在法律制度中生存的人及其状态，从而更好地关注人的价值和意义。

四

编辑出版这本书，只是我们在法律与文学研究方面迈出的小小一步。经过十多年在这一交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探索，我们首先值得自豪的是形成了一支小有规模的研究队伍，本书的作者，都来自我们的研究团队，他们各

自立足于自己的研究领域,运用自己的学术专长,发现了一些新问题,谈了自己的新观点。当然也由于是第一本,存在的问题自然会比较,正如新生的婴孩总是丑陋的,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孩子将来长大了,一定会是一个仪表堂堂的英俊男儿,只要我们给予他成长的空间,给予他成长中应有的关怀与鼓舞。当然成长中的孩子总是需要不断地接受批评和教育的,如果读者们读到这本书时,我们恳请大家不吝批评,不客气地指出我们存在的问题。《法律与文学研究》2012年将出第二辑,非常欢迎在法律教学交叉研究中有见解的文章刊于本书,如果诸君有批评指正的文章,我们也非常欢迎您赐稿。

范玉吉

2011年11月18日于沪上望曦轩

目 录

前言·····	范玉吉	1
法律与文学研究的中国视域·····	苏晓宏	1
法律制度转变中的涉法文学·····	倪平	14
试论哈贝马斯的程序主义法律观·····	张弓	25
政法社会中文学的位置		
——以胡适的思考为例·····	钱伟	48
批评的法律与法律的批评		
——漫步于文学与法学之间·····	黄德启	60
严苛法律下的生存与发展		
——论析华裔美国文学中的法律与文学·····	高鸿	67
“良法”与“恶法”之辨		
——析雨果《悲惨世界》的法律观点·····	黄潇颖 杜素娟	85
侦探小说的逻辑解析·····	王莘	93
“孝子复仇”的文学化书写与		
晚明小说中的法律文化·····	吴敏 钱星元	100
人情、官场与社会		
——晚清谴责小说中的人情政治生态·····	罗云锋	115
道德·法律·文学		
——《郑伯克段于鄆》的三维解读·····	金国正	125
《聊斋志异》中的冥公案小说·····	杨氏	137
浅析《水浒传》的若干法律现象·····	王建宏	144
《12.1枪杀大案》		
——法制文学的里程碑·····	侯迎华	152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从《天狗》看新农村中的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	宋庆宝 161
文学创作与法律纠纷	范玉吉 169
解释共同体的疑问 ——基于宋“阿云之狱”的分析	唐丰鹤 186
略论金朝习惯法的形成及沿革	胡淑慧 204
论文学创作自由与名誉权	吴欣蔚 215
古代汉字法生成因素探索 ——兼观孕育古代汉字法的环境	易花萍 232

法律与文学研究的中国视域

苏晓宏*

摘 要 法律文本尤其是其中经典的法律典范可以被作为文学作品加以解读和欣赏,而文学中必然能够反映和体现法律的意义和法律的事件。因此,法律与文学的关系可以说是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中最为典型的一种关系。在我国,法律与文学交叉研究的价值所在是要挖掘和显示法律及其运行中自身无法反映出来的东西。即:人性和善德的法律关注,现象和本质的真实还原,法律与文学的双重审美和价值与方法视角转换等。

关键词 法律与文学 法律语言 研究路径

法律与文学,在当下中国的学界是一个不冷不热的话题。

之所以称学界,而不直称法学界,是因为一个阶段以来,不是(或者不全是)法学家在关注这个问题,相反很多文学学者积极参与到这一领域中来。其实所谓法律与文学的论题,存在着两个既相关又分离的命题。其一是法律与文学的联系,这其实是久已有之的话题和现象。其二是作为一个法理学流派或者思潮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而后者似乎也已经是明日黄花而已了。那么,一个原本就无需争议讨论的客观存在现象和一个已经“过

* 苏晓宏,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气”的思潮,又何需再拿出来“晒”?原因也许就在于这种不冷不热。说不热是因为法律与文学一直没有成为研究的主流而始终处于边缘地带,说不冷,它仍时常被学者拿来探讨的一个话题。

一、明日黄花:难以镜借的“法律与文学”运动

一提到法律与文学,几乎所有的学术论文都会不约而同地提及“法律与文学”运动及其影响。虽然法律与文学的关系久已有之,但是将两者联系起来进行学术性的研究并成为一种学术思潮还是相当晚近的事情。“法律与文学”运动是上世纪70年代出现的一个法理学思潮流派。1973年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教授詹姆斯·怀特(James B. White)出版《法律的想象:法律思想与法律表现性质之研究》一书,从而引发了“法律与文学”运动^①。到了80年代,有一系列相关著作的出现^②，“法律与文学”作为法学思潮在英国和其他国家得到传播和发展。

“法律与文学”运动其学术矛头主要是针对着当时美国法理学界风行的法律经济学(也即通常所称“法律的经济分析”),学术路径主要受到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如德里达的解构主义和拉康的心理分析学派等。主要观点集中于强调法律与文学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甚至主张将法律实践当作一种文学活动,将司法活动中控辩双方的活动当作一种叙事或修辞。美国后现代法学思潮代表人物古亚诺·宾德(Guyora Binder)教授和理查德·维斯伯格(Richard H. Weisberg)认为“法律与文学”运动“将法律视为生产各种式样的文学艺术产品的实践,包含解释、叙事、角色、修辞性的演示、语言符号、比喻和表白等,而这些活动的对象则是社会生活。它将

① 但法律与文学结合研究的历史也许可以被往前追溯得更早一些,卡多佐法官(Benjamin Cardozo)早在1925年就在《耶鲁评论》上就判决意见的文学风格发表过《法律与文学》一文,而1907年法学家威格摩尔(John H. Wigmore)发表于《伊利诺斯法律评论》第2辑上的《法律小说一览》,提出法律家应当从文学名著中去理解人性。

② 这些著作有:Robert A. Ferguson: Law and Letter in the American Culture, 1984; Richard H. Weisberg: The Failure of the Word: The Protagonist as Lawyer in Modern Fiction, 1984; J. B. White: When Words Lose Their Meaning: Constitution and Reconstitutions of Language, Character, and Community, 1984; J. B. White: Heracles Bow: Essays on the Rhetoric and Poetics of the law, 1985; Brook Thomas: Cross—Examinations of law and Literature: Cooper, Hawthorne, Stowe, and Melville, 1987.

法律视为‘意义’的创作过程和现代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法律与文学”运动没有形成统一的、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基本理论命题,对其解释、认识、和侧重点也都很不一致,显得较为零散。就其研究的内容而言是努力使人们认识到法律有着各种空间,试图尝试回答诸如,错误的必然性和可供选择的别的东西等概念,法律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结果的不确定性还是过程的不确定性等问题。后现代主义思潮中所主张的碎片化、偶然性、和个人感受等对定性化法律认识的批判在“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思想中得到一定的体现。

虽然“法律与文学”运动是一个以对抗法律经济学而形成的学术群,“试图用文学的‘想象’来抵抗经济学的‘分析’”^②,但时至今日,法律经济学已然占据着美国法学界的难以撼动的主流地位,而“法律与文学”运动却仍是边缘,其中又分化出女权研究、族裔研究,或者把视域扩展到视听艺术、大众传媒、性爱、身体等“问题化”(problematization)领域,试图以此反思西方本身的法治实践。可以说“法律与文学是一个以研究领域或材料而勉强组合的法学学派,其内部其实一直没有一个统一的理论纲领,或核心命题,因此它也就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派’……法律与文学作为一个理论来说,还是一个到处游荡的无家可归的人。它并非一个学派。”^③

而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当初论战的主要靶子理查德·波斯纳却反过来成为了“法律与文学”运动最具影响的代表人物。波斯纳于这场论战的10年之后于1998年再版了其《法律与文学》一书^④,他通过作为法律文本的文学文本、作为文学文本的法律文本、法律学术中的文学转变和法律对文学的规制四个方面的内容,厘清了“法律与文学”运动中争议的问题,疏解了法律与文学的关系,从而使得法律与文学运动形成了法律中(in)的文学、作为(as)文学的法律、通过(through)文学的法律以及有关(of)文学的法律这

① Guyora Binder & Richard H. Weisberg, *Literary Criticism of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reface. 转引自高中著:《后现代法学思潮》,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150页。

② 苏力:《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美]理查德·波斯纳著:《法律与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代译序。

③ 朱苏力:《可别成了“等待戈多”——关于中国“后现代主义法学研究”的一点感想或提醒》,载于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4—45页。

④ 此书是波斯纳1988年发表的《法律与文学——一场误会》一书的修订版。

样四个分支。该书已成为美国各法学院开设法律与文学课程指定的教科书。苏力在该书代译序中说到,波斯纳归纳的法律与文学的联系主要在于,法律写作中充满文学通常使用的隐喻、律师的类比推理与诗人的比喻相近,文学作品中涉及法律、正义的一般问题,法律和文学都存在文本需要解释的问题,法律文本(对英美法系来说主要是法院的意见)与文学文本一样存在很多修辞,文学本身也是法律规制的对象之一,例如作品引发的诉讼。另外,英美的抗辩式诉讼程序有戏剧性的表现。

虽然“法律与文学”运动提供了法律与文学相关联研究的某种方法和进路,但其成果却难以成为我国开展这一研究的镜借:其一,就其研究命题而言与中国的主题大相不同,法律与文学运动作为一种后现代法学思潮本身并没有提出鲜明的观点主题,正如波斯纳批评的那样:“充满了虚假的起点、夸张的解释、肤浅的争论、轻率的概括和表面的感悟”。其二,用以提供研究佐证的一些文学作品,至少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是颇为隔膜的,难以引发期待中的共鸣。其三,其研究主要关注的推理、修辞等方法,由于与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不相一致,也不能造成文化上对照。其四,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语境差异是,“法律与文学”运动主要形成和论战的场域是英美法系国家,其研究对象之一的法律文本主要建立在法院的裁决意见基础上,这一点与我国的司法判决书在文本意义上是大相径庭的,其中显示和反映的文学含量也不相同。基于这些方面的不同,我国在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中如果纠缠于这一运动的学术思路势必无法形成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同末异:自然结缘的法律与文学

法律与文学之所以结缘,其连接点就是语言,对于语言的关注可以说是 20 世纪各个人文学科的普遍现象。法律存在于语言之中,文学需要用语言来表达。法律和文学都由语言构成,都存在于语言之中,法律、文学与语言的联系存在于许多方面,而三者都与历史时代相联系,并反映时代,只是相比较来说,语言的这种联系和反映表现的较为隐蔽。加达默尔曾说,语言具有“生活世界性”,“语言越是一个活生生的运用过程,我们就越难意

识到它。”^①

首先,当语言形成一定的文本(文字)形式,它必定是以一定的文学的方式存在的。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以两种形态予以表现:以言谈方式的谓之“对话”,以书写固定下来的则称之为“文本”,而文本就必然具有着一定的文学的属性。语言和文学甚至被认为具有直接的联系,海德格尔曾说到“语言本身在根本意义上是诗”;巴尔特则认为,语言和文学之间是可以互训的,“两者是同质的”。^②

而法律作为一种国家用以满足规范社会需求的标准文本也因此有着文学上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自产生的那一刻起就与文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律文本尤其是其中经典的法律典范可以被作为文学作品加以解读和欣赏,而文学中必然能够反映和体现法律的意义和法律的事件。因此,法律与文学的关系可以说是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中最为典型的一种关系。

虽然法律与文学从思维逻辑和表现形态上有着鲜明的差异:文学以情为本,具有模糊性、神秘性,法律则是明确的规范;文学较多地体现个体性和独特性,而法律则着重于普遍性和规则性。因此,正如有些学者所提到的,“法的理性本质和文学的感性气质,法律中充斥的是逻辑和算计,而文学则诉诸于形象和想象;法的现实性品质和文学追求完美与理想主义的倾向;法致力于利益的平衡和协调,不得已时就诉诸于压制,而文学则主要是激情和梦想的王国。”^③但是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契合的空间。这一契合的基础在于,法学和文学从根本上说都是一种人学,都是关注人,关注人的问题,关注社会生活,都具有认识人性、体现人性、尊重人性的价值取向。

从上面所说的法律与文学的关系可以得出,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地反映为两个方面:即:法律中的文学和文学中的法律。

(一)法律中的文学

首先,由于法律文本自身的严谨、准确、简约(可以说在所有用文字构

① 转引自胡水君、南溪:《法律与文学:文本、权力与语言》,载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12页。

② 转引自胡水君、南溪:《法律与文学:文本、权力与语言》,载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17页。

③ 吕世伦主编:《法的真善美:法美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42页。